

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紀錄

時間：2006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 主席：吳豪人 地點：台權會

出席者：吳豪人、劉靜怡、賴秀如、薛欽峰、姚人多、邱毓斌、黃居正、楊政憲、吳佳臻、吳佳珮、陳狄建、夏倬慧、童楚楚、蘇建和

紀錄：童楚楚

【會務】

報告事項

一、2/16—3/10會務活動【附件一】

二、二月財務報告【附件二】

三、志工培訓課程開始（建和）：3/11開訓至五月底。

執委會決議將講師授課內容編輯集結成本土人權教材。

討論事項

四、薪資調整辦法（佳臻）

【專案】

報告事項

一、聯合國人權委員會（楚楚、佳臻）：原訂3/13-4/21於日內瓦舉行之人權委員會會議，因委員會可能改組為人權理事會，故可能延期開會。已與FA聯繫，將密切注意相關更新訊息。

補充：廖福特有一篇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改制之相關論文，將提供台權會傳閱。

討論事項

二、中國人權小組：近日台權會已參與聲援中國維權律師、西藏人權等議題，工作小組是否應盡快組成，以持續進行相關工作？

決議：去年底組訓時，台權會已達成共識將組織研究、觀察中國人權小組。工作小組將由秀如及倬慧負責。

三、人權教育小組：1. 社大人權課程，2. 志工培訓課程。

決議：1. 開課社大暫訂為5~7所，預計5月進行師資培訓，9月開課。

2. 其他建議：與全國教師會及各地教師會合作推廣人權教育；進行教材編輯，將現有的資料整理編輯，作為演講時的講義。

3. 建議本組成員：林佳範、邱毓斌、顧玉珍。

四、人權譯著小組：

1. 今年預計出版：HRE Pack人權教育資源手冊，目前尚未翻完。（預計9月之前可完成）

2. 預計今年開始翻譯Death Penalty。

五、另決議：成立「個案與法律諮詢組」（以律師為主）、「國際聯繫組」（聯合國、對外聯繫等），執委工作分組由秘書處決定後通知執委。

【個案】

一、高雄封咪事件（倬慧）：目前已由高雄社團接手，正在擬聲明，需要媒改方面相關資源，請台權會聯繫並告知王時思。

說明：高雄社團希望組成公民資訊委員會，目標是高雄電台公共化。台權會會禮貌性告知王時思，但仍以支持高雄社團為首要。

二、印尼小人球案（佳珮）：印尼籍母親與台灣籍父親於婚前即懷有小孩，小孩目前五歲有台灣護照，但屬「無戶籍之國民」，戶政機關要求父母除DNA驗證親子關係之外，還要提出

「婚前單身證明」，但印尼方面指出無法提供這類文書，故目前小孩無法入籍。
決議：已請個案先提行政訴願，如後續有需要，台權會再給予協助。

【對外合作】

- 一、烏來高砂義勇隊紀念碑事件：3/2 與馬躍谷木、黃智慧會議決議—
 - (1) 預定拆碑一個月後（2月24日拆碑）召開記者會3月23日（四）。
 - (2) 對象：台北縣政府，副對象：中國時報（針對2月17的報導）。
 - (3) 內容：1.法律面：違憲、執法過當；2.縣長發言與態度；3.歷史論述、碑文解釋錯誤；4.言論自由。
補充說明：目前正透過原住民朋友聯繫高砂義勇隊隊員或遺族，以及民族議會代表，台權會於法律層面予以協助，記者會計畫找歷史、人類學、日文、法律專家以及高砂義勇隊成員參加。
- 二、鄭智仁醫師將於高雄音樂館舉辦售票音樂會為台權會募款，時間：5月27日（週六）晚間，秘書處提供台權會相關介紹。歡迎執委共襄盛舉。
說明：賴秀如及秘書處工作人員將前往參與。

【下次執委會會議時間】

四月十日（一），請各位執委踴躍參加，謝謝。